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

修正總說明

- 近年國際情勢嚴峻，原物料成本波動劇烈，又本鄉殯儀館所轄公共造產設施係採取一次性付款，考量維護修繕成本日漸增加及本鄉民眾使用權益。且本館大禮堂於今年度新裝設冷氣，使民眾租用大禮堂舉辦追思活動有更舒適的環境。綜上考量，故將調整收費標準。爰擬具「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納骨堂他鄉鎮市居民骨骸位、骨灰位、神主牌位使用費及管理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
 - 二、修正納骨堂非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使用費金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
 - 三、刪除殯儀館大禮堂使用逾一場次減收二分之一金額。修正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加收一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
 - 四、新增殯儀館大禮堂冷暖氣使用收費。(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
 - 五、修正殯儀館遺體冷藏收費金額，並增加停柩室為免費使用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
 - 六、修正殯儀館遺體冷藏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加收一倍等。(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
 - 七、修正殯儀館小靈堂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加收一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
 - 八、修正殯儀館停柩室使用費用及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加收一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
 - 九、修正殯儀館戶外場地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加收一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款)